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6/16-17(02)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 月 1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的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其動物管理政策的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必須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關動物福利和管理的政策事宜，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為執行部門，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例如動物寄養和動物展覽)、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在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方面，漁護署負責宣傳、教育、情報收集和巡查各寵物銷售點的工作。

4. 保護動物的概念和工作主要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涵蓋。《條例》是保護動物的核心法例，不但保障動物不會遭受殘酷對待，還規定動物主人或

畜養人必須履行照顧責任。根據《條例》，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任何動物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還包括沒有妥善運載動物及關禁動物。任何人如沒有對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或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即屬犯罪。根據《條例》制定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A 章)也訂明禁閉或運送動物期間的基本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即可構成罪行，即使有關動物尚未受到傷害亦然。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各相關部門會視乎情況，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警方")及漁護署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檢控。漁護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獸醫意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在處理環境衛生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此外，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設有一條 24 小時查詢熱線，並會提供獸醫服務，以及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6. 政府自 1996 年起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涵蓋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亦會協助漁護署編製及修訂各種照顧動物的守則，及其他宣傳刊物。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議員對於此議題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措施

"動物守護計劃"("守護計劃")

8. 議員察悉，警方在 2011 年聯同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了守護計劃，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守護計劃得到香港獸醫學會和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兩個專業團體的支持。兩個學會協助鼓勵其會員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活動或人士。守護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方在調查該等案件方面的工作成效。部分議員對於守護計劃的成效表示關注。根據政府當局就陳克勤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

詢所作的答覆，警方曾於 2016 年年初就守護計劃的成效作檢討。各持份者均認為有關計劃運作良好，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方會按實際需要適時再作檢討。

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

9. 議員又關注到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包括工作小組有否提出任何能夠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環署及愛協自 2011 年起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方面，加強相互之間的合作和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制訂並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此外，工作小組亦會舉辦培訓課程，藉以提升相關人員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並會留意法庭的判刑水平，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相關的規定。

設立"動物警察"的建議

10. 部分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考慮在香港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當局亦應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的調查能力。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各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會跟進警方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舉報，而他們均具備足夠的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以跟進該類案件。警方可視乎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相關的地區指揮官會視乎當區需要，決定是否成立指定單位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方會繼續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警覺及處理這類案件的能力。政府當局強調，警方已聯同各持份者，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機制大致上行之有效，並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隊伍。

相關法例下的罪行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12. 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或沒有足夠的阻嚇力。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 2006 年把有關

的罰則大幅提高至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加強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阻嚇力。其後，在法庭根據《條例》而定罪的案件中，曾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6 個月。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罰則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具有足夠的阻嚇力。

13. 有議員建議，當局應把曾在《條例》下定罪的人士列入黑名單，永久禁止名單上的人士飼養任何動物。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具爭議性，在確定推行建議前必須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14.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將遺棄動物列作《條例》下的罪行，並對遺棄動物的行為引入懲罰性措施意見不一。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下，棄掉動物即屬違法。法例訂明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雖然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履行職責，採取執法行動，但政府當局認為，要保障和促進動物福利，公眾教育至為重要。漁護署已設立一支專責推行公眾教育的隊伍，負責統籌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5. 議員察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56 條，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有關司機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向警方報告該意外。就該條文而言，"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條文，訂明在發生涉及貓隻及/或狗隻遭車輛撞倒以致受傷甚或死亡的意外時，司機必須停車並向警方報告。

16. 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研究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有關法例。當局發現，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香港目前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56 條相若，惟前者的涵蓋範圍包括狗隻，而紐約的相關法例所涵蓋的動物則包括狗隻和貓隻。考慮到(a)近年發生有關狗隻和貓隻遭車輛撞倒的交通意外的情況；(b)有些肇事車輛司機更不顧而去，以致有關動物未能及時獲得救治；(c)公眾對動物福利的關注；及(d)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已承諾檢討相關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月10日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 年 1 月 23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619 至 3622 頁 (毛孟靜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 年 3 月 2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301 至 5305 頁 (黃碧雲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51 至 452 頁 (黃碧雲議員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3 年 11 月 6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279 至 1287 頁 (田北辰議員就"防止虐待動物"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144 至 5146 頁 (陳克勤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209 至 9214 頁 (涂謹申議員就"動物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5 年 6 月 17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413 至 9420 頁及第 A4 頁 (陳克勤議員就"保護動物權益"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372 至 376 頁 (陳克勤議員就"遺棄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6年6月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903 至 7906 頁 (陳克勤議員就"促進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6年6月14日 (議程第 V 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11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31 至 234 頁 (陳克勤議員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月10日